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所屬校級專業技術研發中心評鑑原則

106年07月04日 105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協助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專業技術研發中心發展，提升運作績效及有效整合與運用資源，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級專業技術研發中心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級專業技術研發中心設置要點」訂定本評鑑原則。
- 二、本評鑑原則所稱校級專業技術研發中心係指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級專業技術研發中心設置要點」等有關規定設置之中心。
- 三、各中心原則上每二年評鑑一次，本校校級專業技術研發中心委員會應於辦理中心評鑑二個月前提出當年度需辦理評鑑之中心名單、評鑑計畫與時程，經校長核定後，通知受評單位。
- 四、為辦理評鑑工作，本校校級專業技術研發中心委員會得組成評鑑委員會，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或研發長擔任召集人，評鑑委員由校長聘請學者專家三至七人組成之。
- 五、評鑑方式視中心性質，得以書面審查或實地訪評方式進行，將評鑑結果提交評鑑委員會。
- 六、評鑑委員之聘期自受聘日起至年度評鑑工作完成後止。
- 七、評鑑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發給出席、審查、交通、撰稿、膳宿等必要費用，辦理評鑑所需經費自中心收入中支出。
- 八、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
  - （一）營運方向與設立宗旨之相符性。
  - （二）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服務活動、人才培訓、以及校內教學研究配合情形。
  - （三）與公民營企業合作計畫及其成果。
  - （四）參與研究中心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
  - （五）支薪之專、兼任人員聘僱情形。
  - （六）年度經費收入支出總額及明細。
  - （七）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
  - （八）未來之展望。
  - （九）其他有利評鑑事項。
- 九、評鑑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議決評鑑結果，並公推撰寫評鑑報告委員。
- 十、評鑑等第分為「優等」、「良好」及「待改善」三等，評鑑報告並提交校級專業技術研發中心委員會議確認。
- 十一、評鑑訪視成績優等之中心，經研究發展處簽陳校長核准後酌予獎勵，並得免一次評鑑。評鑑成績待改善之中心，經校級專業技術研發中心委員會檢討該中心運作相關事宜後，得限期改善，並擇期進行複評，期限內未改善或改善情形不佳者，校級專業技術研發中心委員會得建議予以合併、裁撤或其他適當處理方案，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十二、經決議合併或裁撤之中心，陳校長核定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惟得將接獲裁併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
- 十三、本評鑑原則之規定，於評鑑訪視本校其他性質相近之中心時，準用之。
- 十五、本評鑑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